

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方敏

报告编写人：方敏

建设单位：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7824099

电话：13867824099

传真：/

传真：/

邮编：413400

邮编：413400

地址：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原长春工业园）杨树村

地址：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原长春工业园）杨树村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2.本报告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未经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项目主要设备	7
3.5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8
3.6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措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6.2 环境质量标准	18
7、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2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2
8.2 监测分析方法	23

9、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验收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25
10、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30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31
10.3 总体结论·····	31
10.4 建议·····	31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2 环评批复·····	33
附件 3 营业执照·····	36
附件 4 检测报告·····	37
附件 5 危废合同·····	47
附件 6 验收意见·····	48
附图 1 现场照片·····	54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55

1、验收项目概况

随着科技的进步，生活水平的提高，高分子材料尤其合成高分子：如塑料、橡胶等在人们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其应用呈现逐年扩大的趋势。但是大多有机高分子材料具有空气中不同程度的易燃的特性，为了实现其在军用、航天、交通、电力及民用等诸多行业的应用，对其进行阻燃改性成为新的课题。目前比较理想的对塑料阻燃改性方法往往是通过加入阻燃剂或阻燃母料之类的产品提高塑料的防火性能。

为抓住市场机遇，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与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书，投资 8000 万元选址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原长春工业园）杨树村建设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3333 平方米（35 亩），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了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资审【2019】36 号）。2020 年 05 月 24 日，企业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30900MA4QPL87X4001Z。

我单位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要求和相关环保批复文件以及我单位的有关资料，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现场勘查的基础上制订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委托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单位的“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生产项目”污染源排放状况实施了连续 2 天的现场监测，且我单位对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检查。我单位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完成了《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发布/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本）》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表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序号	技术规范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9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发【2000】38 号）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国家生态环境部
15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湘环发【2004】42 号

16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发【2002】80 号
1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
1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文件类别	文件信息
环评报告	《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 年 11 月
审批决定	关于《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审批部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益环资审【2019】36 号 审批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调查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等。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周边情况及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原长春工业园）杨树村，中心地理坐标为：E112°20'9.48"，N28°37'18.99"。经现场勘探可知，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杨树村居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见图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杨树村居民点	-186	178	居民	居住 15 户，约 45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208~380m
2#杨树村居民点	-103	-95	居民	居住 48 户，约 150 人		南	70~420m
3#杨树村居民点	-388	0	居民	居住 10 户，约 32 人		西	183~320m
2#杨树村居民点	-103	-95	居民	居住 30 户，约 94 人	声环境 3 类区	南	70~200m
3#杨树村居民点	-388	0	居民	居住 2 户，约 4 人		西	183~200m
资江	/	/	/	/	IV	南	3189m

项目边界东北角为坐标起点 (X=0, Y=0)；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3.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我公司“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生产项目”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原长春工业园）杨树村，中心地理坐标为：E112°20'9.48”，N28°37'18.99”。项目设置两个出入口，东南侧为主出入口，临文昌路，西侧为值班楼，中间两栋厂房，东侧为办公楼，西南侧为次出入口。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原长春工业园）杨树村，规划建设面积 35 亩（2333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1 栋）以及配套办公用房、倒班楼、用水用电等公用基础设施。

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见表 3-2，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见表 3-3。

表 3-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	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	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地址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原长春工业园）杨树村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设计规模	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
6	概算投资额	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7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2%
7	实际投资额	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7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2%
8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9	竣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劳动定员	20 人
11	生产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表 3-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1F，建筑面积 19320m ² ，钢架结构，设置 4 条阻燃母粒生产线，其中单螺杆梯母粒挤出造粒生产线 1 条，双螺杆梯母粒挤出造粒生产线 3 条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内容一致
	成品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4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648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倒班楼	1 栋，3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881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食堂	位于倒班楼 1 楼	与环评内容一致
	门卫室	1 栋，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6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资江。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热	使用电能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资江。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出工序产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食堂暂无人用餐，投入使用后要求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建设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	设置分类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UV 光解废灯管等危险废物暂未产生，产生后交由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产品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包装方式	
1	原辅材料	三氧化二锑	7200t	7200t	袋装
2		树脂	2401t	2401t	袋装
3		聚乙烯蜡	800t	800t	袋装
4		十溴二苯醚	8160t	8160t	袋装
5		十溴二苯乙烷	5440t	5440t	袋装
6	能源	水	1200m ³	1200m ³	/
7		电	8 万 kwh	8 万 kwh	/

3.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3-5。

表 3-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	单螺杆锑母粒挤出造粒生产线			
1	加压式捏炼机	/	1 台	1 台
2	斗式提升机	/	1 台	1 台
3	锥形双螺杆喂料机	SZ-100	1 台	1 台
4	单螺杆挤出机	SE150	1 台	1 台

5	热切粒电机	3kW	1 台	1 台
6	输送风机	9-19,5.5KW	2 台	2 台
7	旋风分离器	XF-800	2 个	2 个
8	振动筛	ZS-800	1 台	1 台
9	输送风机	5-27,4kW	1 台	1 台
10	计量包装系统	25kg	1 台	1 台
二	双螺杆梯母粒挤出造粒生产线			
1	高速混合机	SHR-800C	3 台	3 台
2	双螺杆喂料系统	WL-500	1 套	1 套
3	双螺杆挤出机	CWT-75	3 台	3 台
4	真空系统	4kW	3 台	3 台
5	热切粒电机	3kW	3 台	3 台
6	输送风机	9-19,5.5KW	6 台	6 台
7	旋风分离器	XF-800	6 个	6 个
8	振动筛	ZS-800	3 台	3 台
9	输送风机	5-27,4kW	3 台	3 台
10	成品储存料仓	LC-1000	3 台	3 台
11	计量包装系统	25kg	3 台	3 台

3.5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3.5.1 供电工程

项目供电由市政管网供电，可以保证正常生产需要。

3.5.2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有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现有项目员工为 20 人，均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d，项目用水参考《湖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43/T 388-2020），住宿员工按 90L/人·d 计，非住宿员工按照 40L/人·d，则项目用水量约 1.8m³/d，540m³/a。

3.5.3 排水工程

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t/a（1.44t/d），通过隔油池及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资江。

3.6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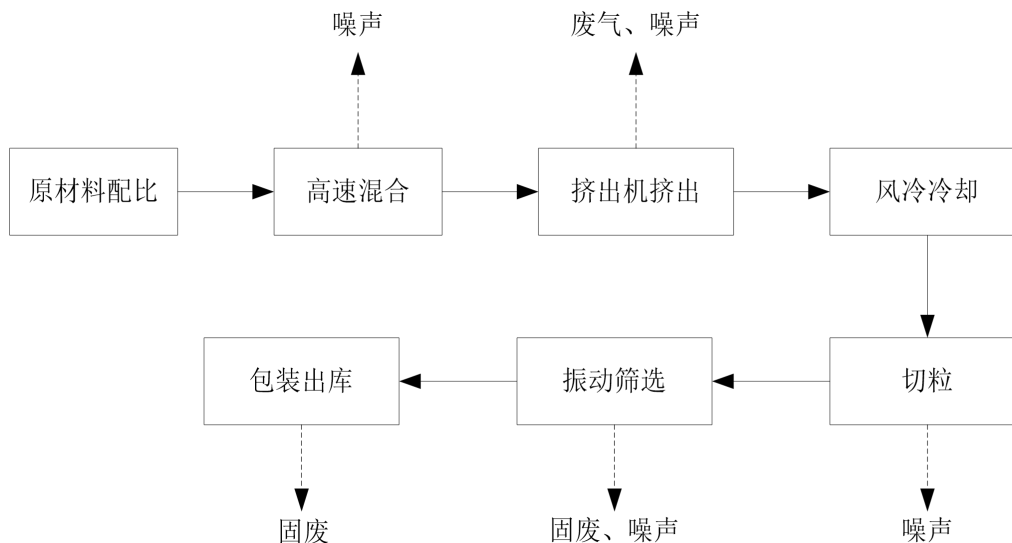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介绍:

将树脂和助剂按一定比例配比后倒入料仓内，喂料机为全自动化密封，配置了布袋除尘设施，原料经喂料机进入高混机（密封式）中混合搅拌均匀。三氧化二锑通过负压输送的方式加入到混合好的物料中，再一起经过输送管进入挤出机，物料在挤出机内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加热至 150℃左右后融化挤出，挤出机过滤网通过机械方式定期清理，挤出的物料经风冷冷却后切成大小合适的塑料粒子，塑料粒进入振动筛内进行筛分，合格的粒子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一览表

适用范围	使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行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照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变动类型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此处之的（自行利用处置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变更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原长春工业园）杨树村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原长春工业园）杨树村	无	/	/
建设规模	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	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	无	/	/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
生产工艺	原料配比-高速混合-挤出机挤出-风冷冷却-切粒-振动筛选-包装出库	原料配比-高速混合-挤出机挤出-风冷冷却-切粒-振动筛选-包装出库	无	/	/
环保措施	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暂未排放。	有	暂无人在厂内用餐	否

<p>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资江。</p>	<p>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资江。</p>	<p>无</p>	<p>/</p>	<p>/</p>
<p>固废：设置分类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UV 光解废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产品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固废：设置分类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UV 光解废灯管等危险废物暂未产生，产生后交由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产品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无</p>	<p>/</p>	<p>/</p>
<p>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p>	<p>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p>	<p>无</p>	<p>/</p>	<p>/</p>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资江。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有：粉尘、有机废气、油烟。本项目在自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挤出工序需要对原料进行加热熔融，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生产设备，噪声级在 70~85dB（A）之间。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装消音器等措施消声降噪。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24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2.052）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3t/a）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过滤网（0.3t/a）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1t/a）、废 UV 灯管（5t/a）、废活性炭（30 根/2 年）、废机油（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评概算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其中环评概算环保投资为 7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2%。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0.92%。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落实
废水	隔油池+四格化粪池	隔油池+四格化粪池	已落实
废气	粉尘：布袋除尘器	粉尘：布袋除尘器	已落实
	有机废气：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有机废气：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桶	生活垃圾：垃圾桶	已落实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处理合同	已落实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环评总结论

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安全生产与环境管理前提下，外排污染物能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采取有效环保治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5.1.2 建议与要求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专人负责，把环保措施指标纳入日常管理规划中，及时消除污染隐患，避免对环境带来污染影响。

（3）建议企业在生产过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从而提高资源利用率、实行工业污染的全过程控制，实现可持续发展。

（4）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并达到设计处理效率，保证废气达标排放。正常生产情况下，严禁废气处理装置停运和超标排污。

（5）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要求设计和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并做好危废处置台账，严禁混入生活垃圾。

（6）原料车间须做好防渗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散失。

（6）重视项目风险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委托专业评价机构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予以认真落实。

（7）本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以后若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我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对我单位的“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生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基本落实
2	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基本落实
3	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布袋除尘器设备的管理维护和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员工在厂内用餐，无油烟产生。	基本落实
4	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临近五福东路一侧区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区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临近五福东路一侧区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区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基本落实
5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做好固废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强化各类固废的临时储存和管理，各类固废不得露天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未乱堆乱放；不合格产品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UV 光解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机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废	基本落实

	禁止乱堆乱放；不合格产品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UV 光解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机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	暂存间，已委托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安全和消防的要求，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正在进行消防验收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基本落实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验收评价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节选）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30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节选）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6.1.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资江。

表 6-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L)
1	pH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化学需氧量	500
5	动植物油	100

6.1.3 噪声

临近五福东路一侧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它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70	55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标准见下表 6-4。

表 6-4 地表水环境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Ⅲ类标准（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
溶解氧	5	
化学需氧量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氨氮	1	
石油类	0.05	
悬浮物	/	

6.2.2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标准见下表 6-5。

表 6-5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选用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6.2.3 声环境

项目厂界临近五福东路一侧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其它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表 6-6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3 类	65 dB(A)	55 dB(A)
4a 类	70 dB(A)	55 dB(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资江。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主要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机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具体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投料粉尘	项目上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下风向			
	项目下风向			

7.1.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共布设 4 个厂界监测点位，连续 2 天，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1m	噪声	2 次/天，分昼夜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 1m			
厂界西侧 1m			
厂界北侧 1m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通过了湖南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该公司对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1) 采样质量控制：

a.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b. 点位设置：根据本项目的平面布局、生产及污染源排放情况，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保证各监测点位的代表性、可比性和科学性。

c. 噪声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 5m/s 以下进行测量，风速 >5m/s 停止测试。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见 8-1。

表 8-1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单位：dB(A)

状态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94.0	93.9	±0.5	合格
采样后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94.2			合格

(2) 实验室质量控制

a. 所用玻璃仪器均经校准，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b.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抽取 10% 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

c.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审核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才可上报。

d.报告编制：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环境检测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三级审核后签字方可报出。

8.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技术规范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六(二) 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水质五参数分析仪 DZB-712 型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 HCA-100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2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III、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三) 现场测试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B (A)
----	-----------	----------------------------------	----------------	---------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按照“生产制造类项目”的“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核算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环评设计产品产量为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按环评年产品产量来计算，验收期间现场监测平均工况为 8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算内容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环评产品产量		实际产品产量	工况%
		年产品产量	折算为天产品产量	验收监测当天	
阻燃母粒	2021.11.25	24000 吨	80 吨	68	85
	2021.11.26	24000 吨	80 吨	68	8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需核算处理效率的环境保护设施为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进口平均浓度为 8.41mg/m³，两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4.19mg/m³，计算得处理效率约为 50.2%。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月25日	污水总排口(W1)	样品状态	黑色、浑浊、有臭味、无浮油	黑色、浑浊、有臭味、无浮油	黑色、浑浊、有臭味、无浮油	黑色、浑浊、有臭味、无浮油	/	/
		pH 值 (无量纲)	8.34	8.41	8.37	8.51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271	268	273	274	5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0	89.0	91.0	88.6	300	是

		悬浮物 (mg/L)	104	103	105	102	400	是
		氨氮 (mg/L)	3.37	3.44	3.51	3.36	/	/
11 月 26 日	污水总排口 (W1)	样品状态	黑色、浑浊、有臭味、无浮油	黑色、浑浊、有臭味、无浮油	黑色、浑浊、有臭味、无浮油	黑色、浑浊、有臭味、无浮油	/	/
		pH 值 (无量纲)	8.65	8.53	8.44	8.57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276	274	277	270	5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5.0	92.6	94.2	90.6	300	是
		悬浮物 (mg/L)	103	106	104	101	400	是
		氨氮 (mg/L)	3.47	3.34	3.44	3.32	/	/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气

1)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条件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26 日两天。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采样监测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具体气象参数见表 9-3。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气温 (°C)	气压 (kPa)
11 月 25 日	晴	北	1.5	56-63	11.4-15.4	101.8-102.5
11 月 26 日	晴	北	1.3	53-62	14.3-17.6	101.4-102.2

2) 有组织废气

主要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1 月 25 日	有机废气进口 (G4)	标干风量 (m ³ /h)	5496	5634	5691	/	/
		烟气温度 (°C)	19.7	19.4	19.9	/	/
		流速 (m/s)	8.3	8.5	8.6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16	8.14	8.18	/	/
	有机废气排放口 (G5)	标干风量 (m ³ /h)	4656	4526	4786	/	/
		烟气温度 (°C)	18.3	18.1	18.5	/	/
		流速 (m/s)	7.0	6.8	7.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11	4.48	4.01	100	是
11月26日	有机废气进口 (G4)	标干风量 (m ³ /h)	5749	5547	5819	/	/
		烟气温度 (°C)	20.2	20.4	20.0	/	/
		流速 (m/s)	8.7	8.4	8.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60	9.47	7.93	/	/
	有机废气排放口 (G5)	标干风量 (m ³ /h)	4598	4726	4457	/	/
		烟气温度 (°C)	17.9	18.2	18.4	/	/
		流速 (m/s)	6.9	7.1	6.7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26	4.10	4.18	100	是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排气筒尺寸（直径）：0.5m； 3、净化设备：光氧催化+活性炭。						

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月25日	厂房上风向 1# (G1)	颗粒物 (mg/m ³)	0.100	0.117	0.100	/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1.53	1.57	/	4.0	是
	厂房下风向 2# (G2)	颗粒物 (mg/m ³)	0.200	0.217	0.200	0.217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17	2.98	3.23	2.99	4.0	是
	厂房下风向 3# (G3)	颗粒物 (mg/m ³)	0.250	0.233	0.233	0.250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12	3.51	3.46	3.00	4.0	是
11	厂房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17	0.117	0.100	/	1.0	是

月 26 日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8	1.42	1.30	/	4.0	是
	厂房下风向 2# (G2)	颗粒物 (mg/m ³)	0.217	0.250	0.217	0.217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23	3.22	3.39	3.05	4.0	是
	厂房下风向 3# (G3)	颗粒物 (mg/m ³)	0.233	0.217	0.233	0.233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5	3.57	3.41	3.14	4.0	是

由表 9-4、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昼间	61.0	70	是
	夜间	51.7	55	是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昼间	61.2	65	是
	夜间	50.5	55	是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昼间	60.6	65	是
	夜间	48.7	55	是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昼间	60.1	65	是
	夜间	52.0	55	是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昼间	59.7	70	是
	夜间	51.6	55	是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昼间	61.8	65	是
	夜间	50.4	55	是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昼间	61.0	65	是
	夜间	51.3	55	是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昼间	60.4	65	是
	夜间	49.9	55	是

由表 9-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西、北监控点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未提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提出建议污染物总量指标 VOCs: 0.0648t/a。由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相关限值，标准中参照的有机废气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检测结果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4.19mg/m³，平均风量为 4624.83m³/h，排放速率约为 0.019kg/h，年排放量约为 0.047t，因此满足环评中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需核算处理效率的环境保护设施为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进口平均浓度为 $8.41\text{mg}/\text{m}^3$ ，两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4.19\text{mg}/\text{m}^3$ ，计算得处理效率约为 50.2%。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西、北监控点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未提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提出建议污染物总量指标 VOCs: $0.0648\text{t}/\text{a}$ 。由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相关限值，标准中参照的有机废气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检测结果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4.19\text{mg}/\text{m}^3$ ，平均风量为 $4624.83\text{m}^3/\text{h}$ ，排放速率约为 $0.019\text{kg}/\text{h}$ ，年排放量约为 0.047t ，因此满足环评中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进行整改建设，环评批复要求得到了落实，该项目建立了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环境管理小组负责，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环保专职负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10.3 总体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测和采样监测，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了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基本到位。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生产项目基本能够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验收。

10.4 建议

- (1) 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防止环保设施运行障碍导致环境污染。
- (2) 加强环境管理和教育宣传，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 (3)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日常监测，与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搞好厂区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原长春工业园）杨树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		环评单位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益环资审【2019】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4		所占比例（%）	0.92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4		所占比例（%）	0.92			
	废气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6.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900MA4QPL87X4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VOCs						0.047						0.047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资审〔2019〕36号

关于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生产项目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杨树村。项目占地 23358 平方米，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配套办公用房、倒班楼、用水用电等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方案实施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建议内容，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布袋除尘器设备的管理维护和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临近五福东路一侧区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

余区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做好固废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强化各类固废的临时储存和管理，各类固废不得露天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禁止乱堆乱放；不合格产品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UV光解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机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安全和消防的要求，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检测报告

No: ZXJC【2021】11-002

 中鑫检测
Hunan Zhongxin Technology Co., Ltd.

 21181205225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nan Zhongxi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Post Code): 410000


地址 (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福华路 519 号国际创新城 16 幢 5 楼 502 房
联系电话 (Tel): 0731-85221809/19186990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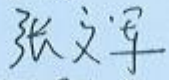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0 页

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3) 送检样品仅对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 (7) “*”号标记项目为分包项目。
- (8)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来表示；若检测结果无最低检出限时，用“ND”来表示。

报告编制：李微 

报告审核：谭效艳 

报告签发：张文军 

签发时间：2021年12月08日

1 基础信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国际创新城
受检单位	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益阳市资阳区文昌北路2号
采样日期	2021.11.25-11.26	分析日期	2021.11.26-12.03
采样人员	刘奇开、周鸿	分析人员	向丽君、李凡竹、骆嘉欣、鲁丁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W1)	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次/天, 2天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进口(◎G1)、有机废气排放口(◎G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无组织废气	厂房上风向1#(○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厂房下风向2#(○G2)、厂房下风向3#(○G3)		4次/天, 2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1m处(▲N1)、厂界南侧外1m处(▲N2)、厂界西侧外1m处(▲N3)、厂界北侧外1m处(▲N4)	等效连续A声级	2次/天, 2天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技术规范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续上表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六(二) 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水质五参数分析仪 DZB-712 型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 HCA-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III、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2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三) 现场测试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B (A)
----	-----------	--------------------------------	----------------	---------

4 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月25日	污水总排口(★W1)	样品状态	黑色、浑浊、有臭味、无浮油	黑色、浑浊、有臭味、无浮油	黑色、浑浊、有臭味、无浮油	黑色、浑浊、有臭味、无浮油	/	/
		pH值(无量纲)	8.34	8.41	8.37	8.51	6-9	是
		化学需氧量(mg/L)	271	268	273	274	5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7.0	89.0	91.0	88.6	300	是
		悬浮物(mg/L)	104	103	105	102	400	是
		氨氮(mg/L)	3.37	3.44	3.51	3.36	/	/
11月26日	污水总排口(★W1)	样品状态	黑色、浑浊、有臭味、无浮油	黑色、浑浊、有臭味、无浮油	黑色、浑浊、有臭味、无浮油	黑色、浑浊、有臭味、无浮油	/	/
		pH值(无量纲)	8.65	8.53	8.44	8.57	6-9	是
		化学需氧量(mg/L)	276	274	277	270	5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5.0	92.6	94.2	90.6	300	是
		悬浮物(mg/L)	103	106	104	101	400	是
		氨氮(mg/L)	3.47	3.34	3.44	3.32	/	/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1月25日	有机废气进口 (◎G4)	标干风量 (m ³ /h)	5496	5634	5691	/	/
		烟气温度 (°C)	19.7	19.4	19.9	/	/
		流速 (m/s)	8.3	8.5	8.6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16	8.14	8.18	/	/
	有机废气排放口 (◎G5)	标干风量 (m ³ /h)	4656	4526	4786	/	/
		烟气温度 (°C)	18.3	18.1	18.5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11	4.48	4.01	100	是
11月26日	有机废气进口 (◎G4)	标干风量 (m ³ /h)	5749	5547	5819	/	/
		烟气温度 (°C)	20.2	20.4	20.0	/	/
		流速 (m/s)	8.7	8.4	8.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60	9.47	7.93	/	/
	有机废气排放口 (◎G5)	标干风量 (m ³ /h)	4598	4726	4457	/	/
		烟气温度 (°C)	17.9	18.2	18.4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26	4.10	4.18	100	是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排气筒尺寸（直径）：0.5m； 3、净化设备：光氧催化+活性炭。 参考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月25日	厂房上风向1# (OG1)	颗粒物 (mg/m ³)	0.100	0.117	0.100	/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1.53	1.57	/	4.0	是
	厂房下风向2# (OG2)	颗粒物 (mg/m ³)	0.200	0.217	0.200	0.217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17	2.98	3.23	2.99	4.0	是
	厂房下风向3# (OG3)	颗粒物 (mg/m ³)	0.250	0.233	0.233	0.250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12	3.51	3.46	3.00	4.0	是
11月26日	厂房上风向1# (OG1)	颗粒物 (mg/m ³)	0.117	0.117	0.100	/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8	1.42	1.30	/	4.0	是
	厂房下风向2# (OG2)	颗粒物 (mg/m ³)	0.217	0.250	0.217	0.217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23	3.22	3.39	3.05	4.0	是
	厂房下风向3# (OG3)	颗粒物 (mg/m ³)	0.233	0.217	0.233	0.233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5	3.57	3.41	3.14	4.0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4-3-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气温 (°C)	气压 (kPa)
11月25日	晴	北	1.5	56-63	11.4-15.4	101.8-102.5
11月26日	晴	北	1.3	53-62	14.3-17.6	101.4-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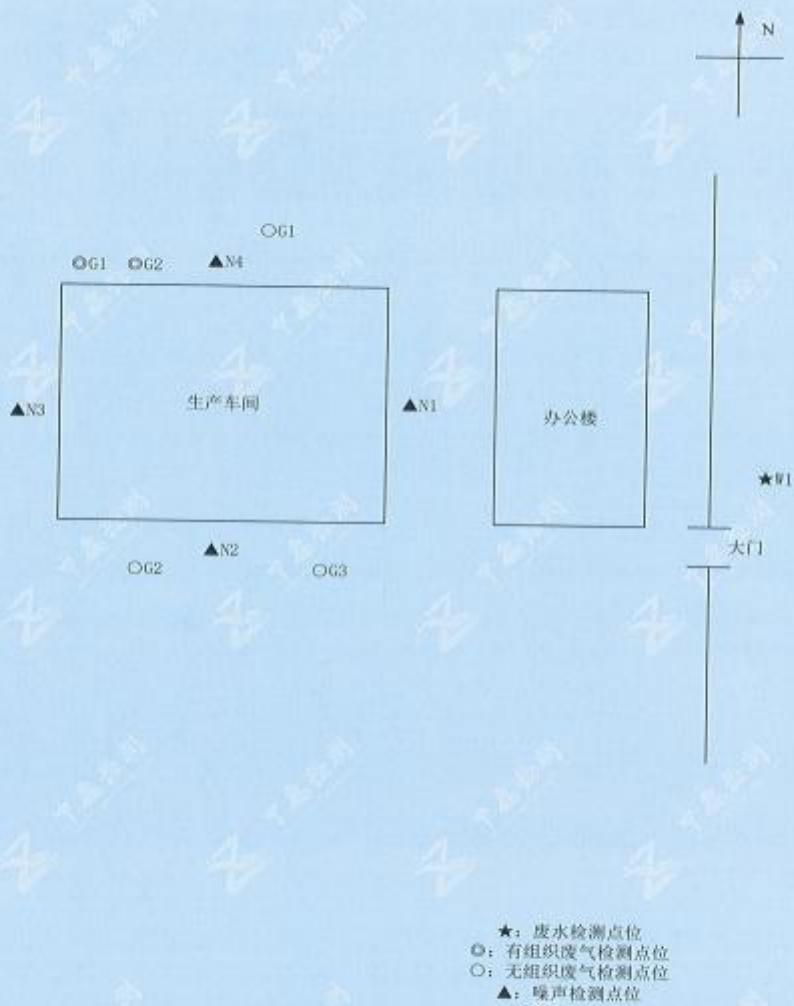
4.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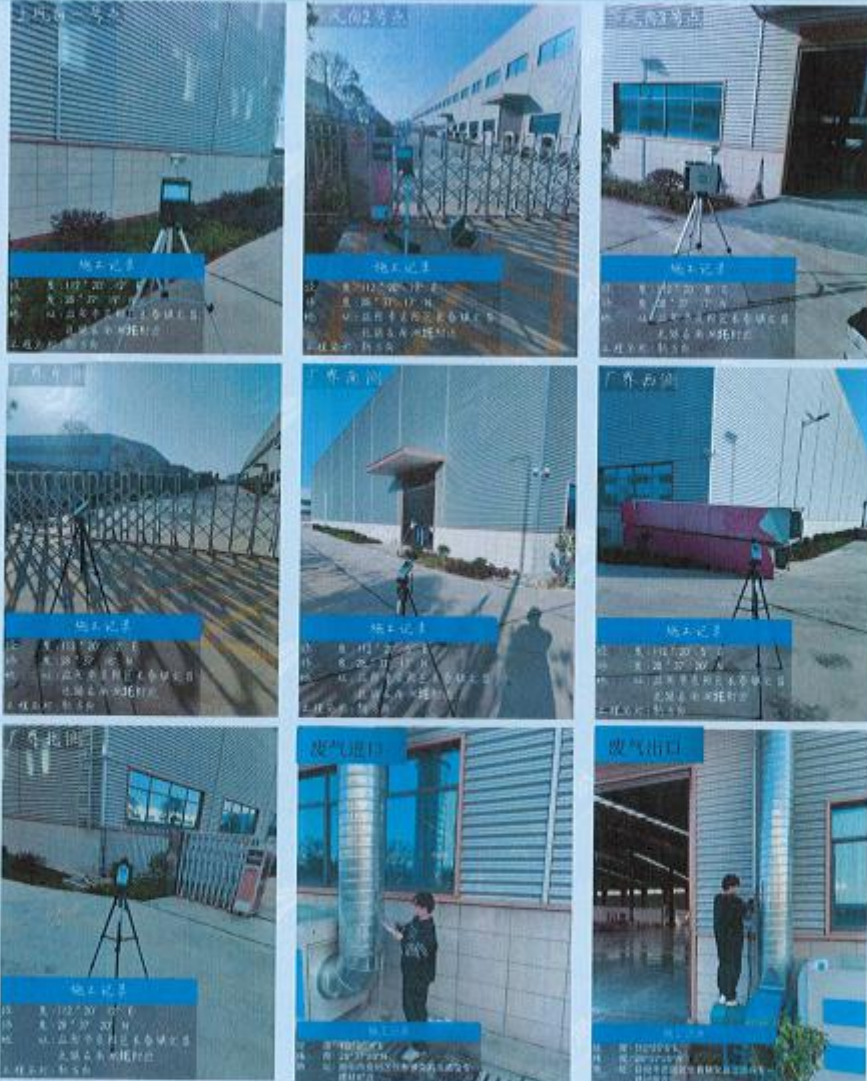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昼间	61.0	70	是
	夜间	51.7	55	是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昼间	61.2	65	是
	夜间	50.5	55	是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昼间	60.6	65	是
	夜间	48.7	55	是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昼间	60.1	65	是
	夜间	52.0	55	是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昼间	59.7	70	是
	夜间	51.6	55	是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昼间	61.8	65	是
	夜间	50.4	55	是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昼间	61.0	65	是
	夜间	51.3	55	是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昼间	60.4	65	是
	夜间	49.9	55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参考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点位图



附件 2：现场采样照片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Post Code): 410000

地址 (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观华路 519 号国际创新城 16 幢 5 楼 502 房
联系电话 (Tel): 0731-85221809/19186990082



中固源环保

危险废物接纳意向书

甲方：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甲方）有危险废物 沾染性废物（HW49 900-041-49） 若干，拟委托“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处置。

根据“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情况，可以接纳处置上述的危险废物。

本意向书有效期自 2021年10月12日 至 2022年10月12日。

乙方在本意向书签订生效时收取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8000元，该处置费用将不予退还。在意向书有效期内，将作为预付服务费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沾染性废物 1吨。超出部分另行收取处置费，处置价格按 4500元/吨 进行收费。

服务内容：

1. 固废网的系统维护；
2. 一年运输五次，超过次数甲乙双方另行沟通；（不含装车）；
3. 危废贮存技术咨询；

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上双方共同签署如下：

甲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委托代理人：易伟

日期：2021.10.12.

附件 6 验收意见

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7 日，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规模

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元，选址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原长春工业园）杨树村建设阻燃母粒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生产车间以及配套办公用房、倒班楼、用水用电等公用基础设施以及环保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投入运营。

（二）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19 年 11 月，委托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审批（文号为：益环资审〔2019〕36 号）；2020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为 91430900MA4QPL87X4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7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9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具体包括：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产噪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UV 光

解废灯管、废过滤网、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安全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产品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

四、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外排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西、北监控点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场调查表明：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UV 光解废灯管、废过滤网、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

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安全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产品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基本做到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安全处置。总体而言，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在建设和运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组同意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阻燃母粒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日常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项目生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委托第三方有相关检测资质单位对外排污染物开展定期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

4、规范建设废气排污口，并在废气排污口挂牌标识，做到排污口的环

保标志明显。

5、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各类标识标牌及应急处置卡做到上墙。

6、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附图 1 现场照片



危废间照片



危废管理制度



废气处理设备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